附件6

2021年贵港市中小学教师公开考试招聘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条件

（一）岗位要求的“学历(位)”和“专业”是否要统一？

答：岗位要求的“学历(位)”和“专业”必须统一。例：某岗位要求的是会计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位)，则考生报名必须有会计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的学位;且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唯一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查询网站，以下简称学信网)进行核验。

（二）能否以第二(双)学位的专业、辅修专业进行报考?

答：如考生的第二(双)学位、辅修专业可在教育部指定的学历、学位查询网站上查询认证并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一致，考生可以以第二(双)学位的专业、辅修专业报考。

（三）持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是否可以报考?

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可以报考;未经认证的，视为无相应学历学位。

2021年毕业的，应在7月31日前提供经教育部认证的学历学位，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四）毕业证或学位证丢失了怎么办?

答：报考人员可凭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证明书》和《学位证明书》报考。《毕业证明书》和《学位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五）毕业证书上专业后面带括号，能否以括号里的信息作为专业报考？

答：括号里的信息只能代表所学内容有所涉及，不能认定为专业（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指导目录”中自带括号的除外），考生只能以括号外的专业名称报考相符合的岗位。

（六）如何理解生源地?

答：“生源地”指报考人员报考大中专院校时其户籍所在地。没有报考大中专院校时户籍所在地的信息时，如报考人员为高校毕业生的，一般从报考人员的中学经历来判断，如果其所在中学为外省的，一般可以判断其生源地为外省。

（七）2021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2021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报考，需征得原委托培养单位或定向单位同意。

（八）2019、2020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答：国家统一招生的2019、2020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

这里的“落实工作单位”应届毕业生一般是指应届毕业后曾经或一直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含签订了劳动合同的聘用人员)，或在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工作且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已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应届毕业生。

（九）服务基层项目地域和时间的界定？

答：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仅限于在贵港市辖区内服务期满2周年且在岗或服务期满、考核均达到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时间计算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二、注意事项

（一）报考人员必须登录**“贵港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系统”（网址：http://jszp-ggs.glrgds.com）**进入报名系统，通过其它网站链接进入造成数据错误或报名不成功的后果自负。

（二）报名无法保存的，因为每台电脑或者浏览器对弹出对话框的设定不同，部分浏览器会直接屏蔽弹出对话框，造成点击保存后的确认对话框无法显示，更换浏览器或电脑可以解决类似问题。